

香港包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按重要提示頁面所列之標誌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5,353,9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5年2月19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

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無條件生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印度尼西亞、越南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戰爭(不論是否宣戰)、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組織宣稱對此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ii) 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的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監管機構宣佈）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所依據的系統發生變化），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 (viii) 除取得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ix) 債權人就償還債務而發出的任何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項；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i) 本招股章程及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現，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內的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
-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如適用)向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被違反;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及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作出的同意；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 (xii) 本招股章程指名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董事的資格或有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量；及
- (ii)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得：

- (i)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

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其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在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

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應立即將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數量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及
 - (b)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時，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資料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58,900股H股（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1%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0.9%作為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包銷佣金的分配仍有待本公司的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佣金的未分配部分將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應付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且就該條規定而言）的比例（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後（如有））預期約為0.91%：1.09%或約45：55（假設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79.5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74.1百萬港元（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方，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這種情況每天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應有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